

# “万人戈壁”徒步嘉年华活动进入线路勘察阶段

本报讯(记者 赵倩)为进一步落实“万人戈壁”徒步嘉年华活动,确定活动营地和徒步线路,3月7日,市旅游局组织召开活动座谈会,市文体广电局、乌图美仁乡负责人、活动组织方及相关人员参加了座谈会。

会上,市旅游局介绍了前期赴乌图美仁乡雅丹戈壁沙漠实地考察情况。北京非凡足迹户外运动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介绍了

此次活动营地和徒步线路勘察工作的需求情况。各单位就营地设置、徒步线路安排、后勤保障等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会议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活动组织方一定要控制好报名人数,营地的设置要综合考虑安全、环保、后勤保障等各方面因素;徒步线路要安排不一样的景点并确保游客的安全。要力争将“万人戈壁”徒步嘉

年华活动举办成为格尔木旅游活动的一大品牌,为今后继续举办此项活动奠定良好的基础。

根据工作安排,3月8日至11日期间,旅游、文体广电局、乌图美仁乡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已同活动组织方一起前往乌图美仁乡雅丹戈壁沙漠进行了营地踏勘和徒步线路勘察设置。

## 市公安消防支队联合公安局 督查“两会”期间消防安全工作

本报讯(记者 汤红红 通讯员 马煜)为确保“两会”期间消防安全,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以及小火亡人事故的发生,连日来,市公安消防支队联合市公安局对“三合一”“九小”进行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检查组通过走访摸底排查的方式,对全市小餐馆、小卖部、生产加工小作坊、企业等公共场所进行逐个检查,重点查看各场所是否违规住人,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有效,室内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是否完好有效,场所的用火、用电、用气管理是否符合安全标准等。针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检查人员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对不能当场整改的,责令场所限期整改。

此次检查,共下发整改通知书6份,及时清除了一批存在的火灾隐患,切实增强了辖区单位负责人的消防安全意识,为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

## 市森林公安局 节日期间开展野外巡护

本报讯(记者 李莎莎)连日来,市森林公安局民警、辅警舍弃春节期间与家人团聚的美好时光,开展了新年集中野外巡护。

为切实加强野生动物保护,预防年后大雪封山环境下猎杀野生动物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市森林公安局民警与辅警不畏严寒,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在室外温度零下30摄氏度以下、平均海拔5200米的格拉丹东地区展开野外巡护工作。民警日夜兼程,克服高海拔、高严寒给身体带来的严重不适,始终按照要求完成各项巡护任务。此次巡护,共出动车辆3台次、人员10人次,行程1100余公里。

## 昆仑路街道党委 召开理论学习会

本报讯(记者 马红娟)日前,昆仑路街道党委召开理论学习会,传达学习市委十三届四次全委会精神,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进一步明确思路、创新工作,深刻领会,并紧密结合街道社区实际,以社区星级管理为抓手,分解落实各项目标任务,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和科学的态度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深刻理解政策实质,及时掌握前沿动态,不断增强街道社区服务居民群众的能力。

会议强调各社区要深刻认识和理解当前街道社区面临的新形势,深化服务大局的认识,以强烈的进取心和责任感拓展工作视野,提高服务大局、服务科学决策、服务居民群众的能力和水平。要紧紧围绕街道社区需要,结合街道社区今年的工作计划,找准落实会议精神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对会议精神进行深层次挖掘,科学理出符合本科室、本社区的发展思路,突出重点任务,强化工作举措,明晰实施脉络。要加强对贯彻落实的督导、检查工作,充分发挥联系上下、沟通左右的优势,把街道社区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和要求布置好、协调好,及时了解反馈情况,有效督导督查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开展落实,促进街道社区各项事业迈上新台阶。

## 市国税局开展岗位大练兵

本报讯(记者 马晓梅 通讯员 何新江)为使操作人员准确掌握市场主体自由迁移业务操作流程,方便纳税人顺利办理自由迁移相关业务,近日,格尔木市国税局结合岗位大练兵活动,针对市场主体自由迁移工作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注意事项对

办税服务厅前台操作人员及各分局人员开展培训,提升干部业务能力。

培训由征管部门干部围绕税务登记、税费种认定、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等环节,确定不同类型纳税人的模拟业务背景资料进行了系统讲解。并依托金税三期工程预

生产环境,进行现场操作演示,让操作人员更加直观掌握流程。

据了解,市国税局将持续开展岗位大练兵活动,并结合“传帮带”工作方案,不断提高税务干部业务能力和办税水平,强化税收征管,推进税收工作不断发展。

## 积极发挥社区职能 确保居民平安健康

本报讯(记者 李时刚)3月6日,金峰路街道园林社区各片区的网格管理员深入辖区内的饭店、商铺、药店及化妆品店进行食品药品安全月巡查工作。

“网格管理是我们社区的一项创新工作,根据辖区内的人口分布特点制定网格,每一个区域都有特定的网格管理员,方便管理。食品药品安全巡查是每个月都必须做的工作,每个网格管理员对自己管理区域内的商家进行巡查记录,主要查看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识,坚决防止过期霉变和‘三无’食品流入市场。”园林社区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巡查中,园林社区各片区计生服务员还深入辖区就已婚育龄妇女的生育、节育情况进行了登记。

图为网格管理员进行食品安全巡查登记。 记者 李时刚 摄



## 格尔木2017年消费维权典型案例之三： 变质牛奶伤身体 消协调解获赔偿

2017年11月26日,消费者谢女士在我市某超市花费14元购买了某品牌酸奶一件(8盒),当晚小孩喝了一盒后,身体出现了不良反应,皮肤出现红点,谢女士随即撕开酸奶封口发现有霉点,立刻将小孩送往医院进行检查。经检查,诊断为吃了酸奶后引起皮肤过敏,医院建议住院治疗,在医院治疗了三天,发生费用800余元。事后谢女士找超市协商,要求超市赔偿买酸奶以及看病所花费的钱。因双方在赔偿数额上存在较大争议,所以无法达成协议,于是谢女士向市消费者协会投诉。

市消费者协会受理谢女士投诉后,工作人员立即与被投诉方取得了联系,经过核实确认消费者陈述情况属实,被投诉方愿意与谢女士一起接收消协的调解。投诉方谢女士认为,超市出售变质酸奶,给小孩身体造成伤害,说不定给小孩身体留下后遗症,后期出现什么状况都不明确,经营者不但要退还购物款,还应该赔偿精神损失、家长的误工费、交通费、营养费以及后期出现状态的治疗费等。经营者承认谢女士的小孩是饮用了在其超市买的变质酸奶后才引发皮肤过敏,愿意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但是在赔偿数额上存在分歧,所以才未能

在谢女士找到超市交涉后的第一时间将问题解决。消协工作人员依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双方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调解,告知被投诉方作为经营者,因为自己出售的商品质量问题造成使用者身体损伤的,应当退款并赔偿医药费、住院期间的护理费、误工费等,这是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明确规定的,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因食品安全致使权益受到侵害的消费者有权利要求经营者赔偿价款十倍的赔偿金。与此同时,消协工作人员劝导消费者应当依法维权,应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提出合理的赔偿要求。经过多次的调解,最终依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条、第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促使双方达成由经营者退赔谢女士10倍酸奶款和医院治疗费等费用共计2000元的调解协议。

消协点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章关于消费者权利中明确提出,消费者具有安全保障权,即第七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

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第十一条也规定了“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因此,本投诉中谢女士的小孩因饮用超市的变质酸奶而使身体健康受到侵害,可以依法向超市要求赔偿;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据此,本投诉中谢女士在市消协的协助下得到了经营者的合理赔偿,最终使问题圆满解决。

记者 汤红红 通讯员 南炳旭

